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独立意见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的资料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京会兴鉴字第 04040001 号”《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鉴证报告》。同时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针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在讨论审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京会兴鉴字第 04040001 号”《关于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截止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590.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2014年1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募投资金支付	自有资金支付	合计
1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6,926.72		6,926.72
2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1,204.80	328.89	1,533.69
3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1,433.97	696.52	2,130.4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 计		9,565.49	1,025.41	10,590.90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内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9,565.4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募投资目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基建管控标准化管理系统开发项目	6,926.72	6,926.72
2	智能电网移动应用系统开发项目	1,533.69	1,204.80
3	软件平台升级项目	2,130.49	1,433.97
合 计		10,590.90	9,565.49

鉴于此，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565.4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贤泽

胡晓光

刘泉军

日期：2014年3月4日